

## 海南省建设厅关于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的通知(琼建设[2006]243号)

2006-11-17 上午 09:11:50 总点击数: 254 本月点击数: 6 本周点击数: 6 今日点击数: 3

各市、县、自治县建设局、规划局,各建筑设计院、施工图审图中心、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太阳能产品经销和工程安装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建设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太阳能资源优势,发展节能建筑,保护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决定在全省民用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的组织领导。

我国是世界上能源匮乏的国家之一,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增长,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瓶颈,并开始威胁到国家安全。民用建筑是能耗的大户,在民用建筑中推广太阳能利用技术,不仅可节约大量能源,同时也提高人民生活的舒适度。我省地理纬度低,大气洁净,透明度好,年均气温高,太阳辐射强度大,太阳能资源丰富,应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以降低建筑对电能、石化能源的消耗。目前,我省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的应用存在规模小、设计施工与管理水平低、服务缺位等问题。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对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推广工作落到实处,达到节约能源,提高生活水平的目的。

二、从2007年1月1日起,凡新建、改建的十二层及以下住宅建筑(含别墅)和宾馆酒店,应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在进行建筑设计时,要同时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做到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十二层以上住宅建筑及其他公共建筑鼓励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要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造价列入建筑工程投资总预算。

三、新建十二层及以下住宅和宾馆酒店不具备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条件的,建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原因,由建设单位在报送施工图审查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在建筑中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由该建筑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建筑设计单位在进行建筑设计时，要将太阳能热水系统作为建筑有机组成部分，与建筑、结构、给水、电气及楼宇自动化系统等专业设计同时进行，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50364-2005）等国家技术标准。专设太阳能热水系统专业设计文件，做到建筑立面整齐美观，协调有序，布局合理，性能匹配，确保结构安全、安装维修和使用方便。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审查合格的应在《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中注明。对应当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而未进行太阳能利用专项设计，又没有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能量可以计入建筑节能降耗总量。

六、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施工安装维修单位应具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专业资质，太阳能安装工应持有《太阳能工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太阳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GB/T18713-2002）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安装维修企业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过程中，造成建筑结构破坏的，负责维修恢复，并担负技术经济责任。

七、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应做好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施工的监督、监理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不允许不合格的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应用在建筑工程上。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效果等内容。

八、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建筑物质量、安全和建筑环境景观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整幢建筑物加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要征得小区业主委员会同意，物业管理公司要积极支持安装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九、实行太阳能产品重点推广应用制度。凡通过省建设科技委组织专家论证，性能好，质量优良的太阳能产品，由省建设厅发给海南省太阳能产品重点推广应用证书，在全省重点推广应用。为了鼓励太阳能技术的应用，省建设厅决定将建筑应用太阳能技术情况作为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优秀设计、优质工程和生态小区等评选的重要条件之一优先给予评奖。

十、鼓励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与光冷空调技术。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建设业主、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积极贯彻国家节能政策，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认真执行《太阳光伏电源系统

《安装工程设计规范》（CECS84-96）、《太阳光伏电源系统工程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CECS85-96）等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与光冷空调与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建设，探索研究高效、安全、耐久、建筑构件型太阳能集热器及太阳能电池板的综合利用技术，提高海南省太阳能应用水平，推动海南太阳能事业的发展。

海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责任编辑:林燕

<http://www.hncic.net/Imgs/Front/Message/ViewMessage.aspx?ColumnID=143&MessageID=71759>